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南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	14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	15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4号文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综艺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综艺债、122088。

## 四、发行主体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 七、本期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31日。本期债券

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8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8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八、担保方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艺投资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十、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015年5月25日，鹏元资信出具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综艺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 (三)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 (四)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 (五) 法定代表人：陈义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6,423.70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2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31.47 万元。

#### (一) 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新能源业务主要是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太阳能电站收入主要包括上网电费收入、政府补贴等。

在欧洲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下，部分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政策仍不稳定。2015 年度，发行人海外电站所在的意大利、德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美国等国家政府在新能源法案上没有推出更加积极的政策，海外光伏市场还是延续着冷淡的行情。国内方面，近几年，国家多项政策扶持使得国内光伏企业逐步走出谷底，国内光伏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但是补贴不能及时收到、限电和光伏电站用地等问题仍将困扰新能源产业。

目前发行人新能源业务采取稳健发展的策略，重点加强对已建成电站的运营与维护管理工作，以提高电站的整体收益。同时，在此基础上展开电站销售基础工作，优化资产配置，适时进行电站销售。

#### (二) 信息科技业务

高新信息科技产业是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布局与发展的业务领域。下属多家企业从事高新信息科技相关业务，涉及芯片设计与应用及高温超导滤波器、互联网彩票、手机游戏等相关业务。

### 1、芯片设计及应用（含高温超导滤波器业务）

2015年，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持了上一年度良好的生产销售势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现规模效应和产业链完善，报告期内收购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A280动态令牌芯片挑战应答型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片及量产。2015年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票易宝产品市场推广处于起步阶段，该产品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发展潜力良好。

### 2、互联网彩票

发行人旗下拥有多家互联网彩票企业，分处于互联网彩票的各细分领域，基本实现了互联网彩票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2015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彩票销售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随后至2月底包括我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在内的国内各大网络平台纷纷停止互联网售彩服务。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加强自身实力的提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业务模式、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力求在未来互联网彩票销售恢复之际能够抢占先机。

### 3、手机游戏

2015年，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主要定位于手机游戏的研发商，在运维已经上线的手游产品之外，有多款新手游产品在研，旨在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寻找细分市场机遇。

## （三）投资业务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面临下行压力，大量的企业融资面临着由债权方式的直接



融资为主向以股权投资为主的间接融资转变的过程。未来随着国家对资本市场创新的进一步鼓励和推动，帮助实体经济结构转型，我国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6,423.70	71,458.32	-21.04%
营业利润(万元)	-13,727.95	18,423.49	-174.51%
利润总额(万元)	-12,295.39	20,499.83	-1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31.47	4,153.02	-6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656.89	2,161.30	-11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14.36	41,304.02	-60.26%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资产总计(万元)	668,769.67	656,881.34	1.81%
负债合计(万元)	206,027.23	204,709.18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31,959.42	342,583.95	-3.10%
股本(万元)	130,000.00	130,0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034	-65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034	-6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0	0.018	-1,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06	减少 8.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0.554	减少 7.564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2	-60.26%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64	-3.10%
资产负债率(%)	30.81	31.16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4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22 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等因素，进行了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综艺投资为其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综艺投资前身为江苏南通绣衣时装（集团）公司，2002年6月26日，经原通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通体改办[2002]22号文件，江苏南通绣衣时装（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是一家投资型控股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其最重要的子公司为综艺股份。综艺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新能源、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卡制造、PE股权投资和丝织服装等多个领域。

综艺投资参股一批经营业绩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如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04）、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49）等，在未来将会给综艺投资带来较好的收益。

综艺投资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11,46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3,517.5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796.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6,202.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综艺投资 2015 年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支付了上一期债券利息。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015年5月25日，鹏元资信出具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综艺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顾政巍女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邢雨梅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